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钢构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鸿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零年肆月

江苏省环境生态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钢构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鸿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计方	联系人	唐总		
通讯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1号				
联系电话	1345189958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1号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代码	六发改备【2020】91号 2019-320116-42-03-569443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4000		
项目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7月底		
<p>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原辅材料：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1-1。</p> <p>主要设施：营运期主要设备及数量见表1-2。</p>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5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	燃气(标立方米/年)	840		
燃煤(吨/年)	/	其它	/		
<p>污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和食堂含油废水，约520t/a，食堂含油废水经项目自建隔油池隔油隔渣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红山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化学工业园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一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1-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单位	年消耗	来源及运输
1	废钢材	主要为建筑工地拆迁过程中分拣出来的废锻钢	t/a	3 万	市场采购， 汽车
2	焊条	无铅实心焊条	t/a	0.5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厂家	数量
1	行车	10 吨	2 台
2	剪切机	200	2 台
3	叉车	A35	1 台
4	打包机	A100	1 台
5	电焊机	/	1 台

二、工程内容与规模

1、项目由来

本项目——南京鸿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钢构架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1号，租用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厂区，占地约30亩，厂房和配套用房面积约4000m²（租赁协议见附件4），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主要生产过程为将建筑工地拆迁过程分拣出来的废锻钢回收回厂，可再利用的锻钢在厂区内进行切割和焊接组装成产品钢构架外售，不可再利用的锻钢对其进行简单的切割和打包后外运，目前项目已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0】91号），本项目年回收废锻钢约3万吨，其中约8000吨可再加工生产为钢构架。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评价管理条例》（2017年9月1日实施，2018年4.28日修改）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为此，南京鸿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受委托后，立即对项目周围进行实地踏勘，并对该区域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分析，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城市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和再利用生产钢构架，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和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项目的建设属于以上目录中“鼓励类 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0、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工艺、产品等也均未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符合其中工业类项目的行业准入和区域准入的要求。

本项目已于2020年4月10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0】91号）（详见附件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对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试行，宁政办发【2019】24号），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中央、省、市高质量发展的相关部署要求，坚持统筹规

划、政策引导、市场运作原则，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方式，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目标，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南京市以建立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及再生利用体系，达到省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要求，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加快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等主要任务，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中拆建垃圾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属于实施意见中鼓励发展的类型，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3、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1号内的厂房和用地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所在厂区土地证（详见附件5），项目租赁厂区用地均为工业用地性质，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拆迁后废弃锻钢的回收和加工生产成钢构架，因此与用地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

4、“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1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4〕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六合国家地质公园，距离约1.6km，因此本项目不在六合区生态红线区管控范围内，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4。

（2）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SO₂、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NO₂、PM_{2.5}、PM₁₀、O₃等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河流滁河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相关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修订），本项目不在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本项目不在《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中
5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中禁止新（扩）建的行业项目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位置	产品名称及规格	回收能力	年运行时数
废锻钢回收线 1 条	1#厂房内	不可再加工利用废锻钢	2.2 万吨/年	2000 小时
钢构架加工生产线 1 条	2#厂房内	钢构架	0.8 万吨/年	

6、公用工程

(1) 贮运工程

本项目回收的废锻钢运输均采用汽车公路运输，回收的锻钢均存放于厂区原料堆场区。

(2)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供水水源来自租赁厂区现有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本项目租赁厂区排水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和食堂含油废水，约 520t/a，食堂含油废水经项目自建隔油池隔油隔渣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红山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化学工业园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1、表 2 一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1 千瓦时/年，来自租赁厂区现有配电设备和市政电网。

(4) 供气

本项目食堂使用瓶装液化气作为燃料，食堂提供午餐，其中午餐就餐人数 14 人次/日，液化石油气用量按 5m³/人·月计，年使用液化气约 840m³。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约 4000m ²	厂区露天场地堆放	
	成品区	约 3450m ²	位于厂区 1#、2#厂房以及小库房内	
	运输	/	原辅料及产品由汽车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面积约 150m ²	1#和 2#厂房内均设置有办公区	
	食堂、宿舍、门卫、配电和公厕	面积共约 400m ²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65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520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红山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	1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供气	840m ³ /a	使用瓶装液化气，直接运至厂区	
	暖通	车间和仓库设置有排气扇等通风设施；办公区制冷和供暖挂壁式或立式空调	/	
	绿化	/	依托厂区已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	自建隔油池（2m ³ ）、接管	/	
	废气	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	经工业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95%	废气达标排放，颗粒物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油烟去除效率 60%	食堂油烟废气排口设置 1 个排气筒，编号为 1#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降噪量 ≥20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库	1 间一般固废库，位于独立小库房内，面积约 5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14 人，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50 天，年运行 2000h，厂区提供食宿。

8、区域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1) 区域周边环境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北侧紧邻南京泰佳化工有限公司；东侧紧邻南京富田农化有限公司和南京红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紧邻林茨纱线和兰精纤维公司，西侧紧邻江苏省苏科农化公司，项目厂区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厂区，占地约 30 亩，厂房和配套用房面积约 4000m²，从事拆迁建筑废弃锻钢的回收和再利用加工作业，加工生产钢构架，厂区内现有两栋 1F 厂房（共约 3200m²，1#厂房为废锻钢回收打包车间、2#为钢构架生产车间）、1 栋 1F 配套用房（定位为食堂、宿舍和门卫）以及两间小型的库房（面积约 400m²）、一间配电房。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

9、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厂区，占地约 30 亩，厂房和配套用房面积约 4000m²（租赁协议见附件 4），从事拆迁后废弃锻钢的回收和加工生产成钢构架的作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初停产至今，在本项目进驻前为闲置状态，故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无。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1、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1、地形、地质、地貌：

建设项目厂区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1号。

六合区在三迭纪之前，地壳长期处于缓慢的升降运动，形成近万米厚的海相夹陆相沉积地层。三迭纪晚期，地壳开始褶皱上升，产生一系列纵向和横向断裂。燕山运动时期，褶皱断裂继续发展，造成舒缓的褶皱和拗陷。喜马拉雅运动时期，部分断裂“复活”，沿深断裂有大规模的岩浆活动，造成新的断陷盆地。历经沧海桑田变迁，加之岩浆活动频繁，使本区地质构造复杂，地层古老而完整。

六合区地貌大部分属宁、镇、扬丘陵区，地面标高在5.0-5.5米之间。由丘陵、岗地、河谷平原和江洲地等地形单元构成，地势北高南低，高差100多米。丘陵、岗地占全区面积76.8%，主要分布在北部和中部地区。平原、圩区主要分布在中南部滁河两岸和沿江地区。区内有低矮山丘113座，其中海拔100米以上的山丘有19座，最高为231米。玄武岩地貌发育良好，景观构造奇特。

1.2、气候气象：

南京地处中纬度大陆东岸，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季风明显、降水丰沛、春温夏热秋暖冬寒四季分明的气候特征。全市年平均气温15—16°C左右。每年6月中旬至7月中旬，太平洋暖湿气团与北方冷锋云系交会形成梅雨季，降水量特别丰富。夏末秋初，受沿西北向移动的台风影响而多台风雨，全年无霜期222~224天，年日照时数1987—2170小时。南京市属季风气候，东夏间风向转换十分明显，秋、冬季以东北风为主，春、夏季以东风和东南风为主。

六合区风向随季节转换，一般春季主导风向为E，冬季主导风向为N、NW，夏季为S、SW，秋季为E、NE。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年平均风速为2.9m/s，各月最大风速在20.0m/s。

1.3、水系水文：

六合境内水资源分布不均，南部低洼圩区，河网密集，水量充沛；北部丘陵山区，地势高亢，水源紧缺。水系分属长江和淮河两大水系，江淮流域面积比为10：1。长江六合段全长29公里，滁河全长72公里。还有马汊河、皂河、新篁河、八百河、新禹河、丘子河等52条次要河流，总长度385公里，形成四通八达的河网。境内有中小型水库92座，塘坝34341口。主要水库有泉水水库、金牛水库、龙池水库等。

滁河是长江北岸的一条支流，发源于安徽省肥东县梁园，干流全长265km，南京段长

约为 116km，由浦口区进入江苏境内，至六合区大河口入长江。流域面积为 7900km²，其中六合区面积为 1466km²，为保证农田灌溉需要，滁河在六合区三汊湾、红山窑站及其支流划子口、岳子河口等处建有闸坝，形成了一个河槽型的水库。红山窑实测最大排洪流量 585m³/s，翻水能力 50m³/s，红山船闸一次可通航 300t 船队，年通航能力 300 万吨。红山节制闸建成后滁河上游水位常年控制在 6.5m 以上。

滁河六合段水位正常在 6.01m，97%保证率在 4.16m 左右。300 天保证水位 5.14m，最低为 2.96m。滁河六合段河槽蓄水非汛期 0.32 亿 m³，汛期 0.48 亿 m³，红山窑翻水站 1973 至 2002 年翻水量最小 491 万 m³，最大 16908 万 m³。滁河六合区工业用水 298.9 万 m³，农业用水 22650 万 m³，农业用水高峰一般在水稻生长期。

滁河南岸支流皆为入江河道。除大河口入江口外，从上游至下游依次为：驷马山河、朱家山河、马汊河、岳子河、划子口河。滁河六合段北岸主要支流有皂河、八百河、新篁河、新禹河、招兵河、四柳河、骁营河、五一河、红光河等大小河道 44 条，皆从北岸汇入滁河。流经六合城区的主要支流有八百河、新篁河、新禹河、招兵河等。

1.4、矿产、植被、生物多样性：

六合区地处暖温带向亚热带过渡地带，地理区位和气候条件有利于动植物生长，环境多样，动植物种类繁多。

农作物稻、麦、棉、油、麻等 20 多种，品种齐全，蔬菜 10 类 85 个品种；林木以马尾松、杉木等暖性针叶林为主；有 10 个树种 40 多个品种果木；庭园花卉亦有 40 多种；牧草大多为丘陵草丛或疏林类；中药材有沙参、银花等 130 多种。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有翠柏、银杏、银杉、水杉、香樟、油樟、楠木、鹅掌楸、大叶木兰、玉兰、睡莲等多种。

在动物地理区划中，该地区属于动物种类较为丰富的东洋界华中区的东郊平原亚区，其动物属亚热带丛灌草地—农田动物群。动物群中除猪、牛、羊和鸡、鸭、鹅等家畜外，野生动物约有 100 多种，如野鸡、兔、牙獐等；水产 10 目 22 科 40 多种，龙池鲫鱼，沿江的刀鱼，鲫鱼较为名贵。太湖银鱼也饲养成功，其品味、质量、产量均胜于太湖饲养的银鱼。同时，由于引入外地生物的优种和繁育交配促进了地方特种的变异和进化，增加了生物品种并提高了产量水平，丰富了地方的物质资源。属国家级保护的野生动物有白暨豚、河狸、隼科、锦鸡、鸳鸯、虎蚊蛙等。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 2018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51 天，同比减少 13 天，达标率为 68.8%，同比下降 3.5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52 天，同比减少 10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114 天（其中，轻度污染 92 天，中度污染 16 天，重度污染 6 天），主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 O₃。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43μg/m³，超标 0.23 倍，上升 7.5%；PM₁₀ 年均值为 75μg/m³，超标 0.07 倍，同比下降 1.3%；NO₂ 年均值为 44μg/m³，超标 0.10 倍，同比下降 6.4%；SO₂ 年均值为 10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37.5%；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4 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 6.7%；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60 天，超标率为 16.4%，同比增加 0.5 个百分点。

表 4-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值	/	75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1	
	95 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40	110	
	98 百分位日均值	/	80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98 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 mg/m ³	/	
	95 百分位日均值	1.4mg/m ³	10 mg/m ³	14	
O ₃	90 百分位 8h 均值	179	160	128.6	

根据表4-1，判定南京市为不达标区。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7】58号）、《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5月1日实施）、《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年1月10日）等规范，经整治后，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8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稳定，水质现状为II类，水质良好。

全市水环境质量同比总体持平，全市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中，III类及以上的断面 18 个，占 81.8%，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4.2 分贝，同比上升 0.5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 53.8 分贝，同比上升 0.1 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3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 分贝，同比下降 0.5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9 分贝，同比下降 0.4 分贝。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2.0%，同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4-1 和 4-2。

表 4-1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	/	/	/	/	/	/	/

表 4-2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滁河	西	800	/	IV类
	长江	西	6300	/	II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1 米	/	/	/	2 类区
生态环境	无	/	/	/	/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主要纳污水体为长江，周边主要水体为滁河，水质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和IV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其中SS参照《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中的相应标准，单位：mg/L（除注明外）。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要 单位：mg/L 除 pH 外

参数 标准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IV类标准	6-9	30	60	1.5	0.3	0.5
地表水环境质量II类标准	6-9	15	25	0.5	0.1	0.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2（单位：mg/Nm³）。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取值时间	年平均	日平均	1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PM ₁₀	0.07	0.15	—
	TSP	0.20	0.30	—

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5-3。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和食堂含油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项目自建隔油池隔油隔渣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红山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长江。

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NH₃-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红山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园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 表 2 一级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详见表 5-4。

表 5-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GB8978-1996)	6~9	(DB32/939-2006)
COD	≤500		≤80	
SS	≤400		≤70	
动植物油	≤100		≤10	(GB8978-1996)
NH ₃ -N	≤45	(GB/T31962-2015)	≤15	(DB32/939-2006)
TP	≤8		≤0.5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5。

表5-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名称	项目灶头数 (个)	划分规模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食堂	≥6	大型	≥6.6	2.0	85
	≥3, <6	中型	≥3.3, <6.6		75
	≥1, <3	小型	≥1.1, <3.3		6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自于切割产生粉尘和焊接产生烟尘，均以颗粒物计，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5-6。

表 5-6 废气排放标准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关标准，具体取值见下表。

表 5-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5-8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清单）；

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标准。

表 5-9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切割和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1.615	1.235	0.38	
	食堂	油烟废气		0.01	0.006	0.004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520	0	520	520
		COD		0.21	0.03	0.18	0.042
		SS		0.18	0.02	0.16	0.036
		NH ₃ -N		0.018	0	0.018	0.008
		TP		0.003	0	0.003	0.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动植物油		0.021	0.011	0.010	0.005
		生活垃圾		3.5	3.5	0	
		食堂废油脂		0.017	0.017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24	1.24	0	
		焊渣		0.1	0.1	0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食堂油烟废气仅做参考，无需申请总量；生活污水进入红山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废气、废水在六合区内平衡；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0，无需申请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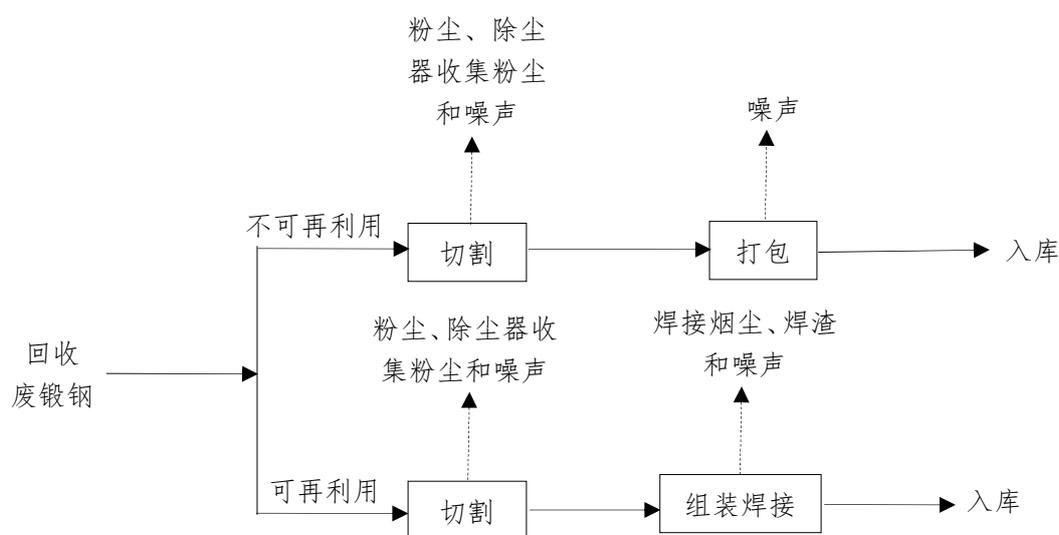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使用租赁厂区内现成厂房和配套用房进行建设，本项目进驻前该厂房一直闲置，因此施工期无须重新装修，主要为设备的调试和安装，污染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电锤和电钻等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噪声以及生活垃圾等。

6.2 营运期工程分析

6.2.1 工艺流程（图示）及说明



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将从建筑拆迁工地上经分拣后的废锻钢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区堆放，对其进行人工分拣，分拣出来的不可再加工利用的的锻钢经行车运送至 1#厂房内使用剪切机切割成体积小一点的尺寸后利用打包机压合打包后入库，定期由车辆运送至处理单位；可再生利用的锻钢运送至 2#厂房内利用剪切机进行切割，切割后进行人工组装焊接，焊接后的即为成品钢构架，入库等待外售，本项目使用电焊机进行组装焊接。

6.2.2 运营期产物环节分析：

(1) 废水：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

(2)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来自于切割产生的粉尘和焊接烟尘；项目食堂产生油烟废气；

(3)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废有各类员工生活垃圾和食堂废油脂；生产过程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焊接产生的焊渣；

(4)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6.2.2.1 运营期废水

(1)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有员工 14 人，均提供食宿，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修订）》，企业住宿员工按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350t/a，产物系数以 0.8 计，则废水量为 280t/a。

(2) 食堂用水

本项目员工食堂废水主要源于蔬菜、肉食、餐具、案台炊具的洗涤，用水量约为 300t/a，产物系数以 0.8 计，则食堂废水量为 24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用水量为 650t/a，废水产生量为 520t/a，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和食堂含油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项目自建隔油池隔油隔渣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红山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化学工业园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见表 6-1。主要水污染物“三本帐”见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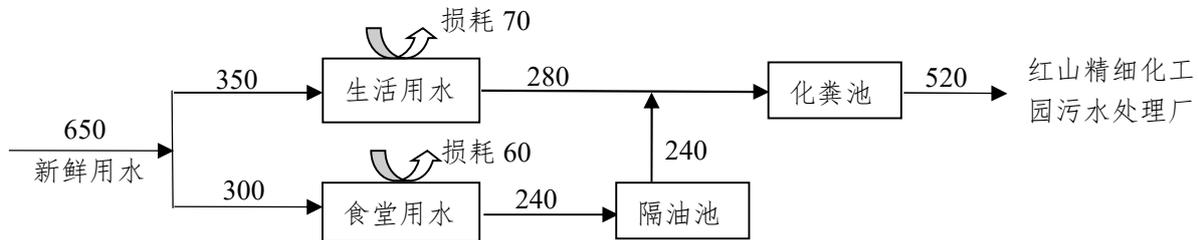


图 6.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表 6-1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方式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废水 + 食堂废水	520	COD	400	0.21	隔油池+ 化粪池	350	0.18	80	0.042	红山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
		SS	350	0.18		300	0.16	70	0.036	
		NH ₃ -N	35	0.018		35	0.018	15	0.008	
		TP	5	0.003		5	0.003	0.5	0.0003	
		动植物油	40	0.021		20	0.010	10	0.005	

表 6-2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三本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COD	0.21	0.03	0.18	0.042
SS	0.18	0.02	0.16	0.036
NH ₃ -N	0.018	0	0.018	0.008
TP	0.003	0	0.003	0.0003
动植物油	0.021	0.011	0.010	0.005

6.2.2.2 运营期废气

(1) 食堂油烟废气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根据类比调查，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本项目食堂提供早、中、晚三年餐，因此就餐人数共 42 人/d，由此计算得食用油用量为 0.32t/a，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为 3% 左右，即 0.01t/a，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去除效率为 60%）后食堂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5m，编号为 1#，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每天工作 3h，则本项目食堂食用油消耗和油烟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食用油消耗和油烟废气产生情况

规模 (人)	就餐次 数	工作天数 (d/a)	耗油量 (t/a)	油烟挥 发系数	油烟产生 量 (t/a)	去除效率 (%)	油烟排放量 (t/a)
14	3 次/天	250	0.32	3.0%	0.01	60	0.004

(2) 生产废气

①切割粉尘

为了便于不可再利用的废锻钢的打包和外运，本项目将使用剪切机对其切割后整合打包，切割产生粉尘经剪切机自带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再利用的锻钢进行钢构架生产加工，也需要对其进行切割，切割产生粉尘经剪切机自带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行业类比系数，切割粉尘产生量按金属加工量的万分之一计，本项目约 50% 的废锻钢需要进行切割，因此合计粉尘产生量约 1.5t/a，

②焊接烟尘

根据工艺需要，本项目主要焊接方式为电焊，焊接全部采用无铅的药芯电焊条，焊接产生的烟尘以颗粒物计，主要污染物包括氧化铁、氧化锰、二氧化硅、氟化物等。焊接烟尘年产生量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进展》中表 2 几种焊接（切割）方法的发尘量中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 施焊时发尘量 700~900mg/min、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7~10g/kg”进行估算。

本项目年使用焊条 0.5t/a，焊接时间按年工作时间 2000h 计，发尘量取最大值，经计算，施焊时发尘量约为 0.11t/a，焊接材料发尘量约为 0.005t/a，因此焊接烟尘产生量共 0.11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615t/a，由于焊接和打磨工序分布较为分散，因此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本项目拟通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共有 3 台）收集和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该废气装置收集效率达 85%、处理效率达 90%，则无组织颗

颗粒物排放量为 0.38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6-4。

表 6-4 本项目生产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源位置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无组织	切割和焊接	/	/	颗粒物	/	0.88	1.615	工业除尘器和移动式焊接烟雾净化器	95	/	0.19	0.38	/	/	/

6.2.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各类设备运行，主要噪声源及强度见表 6-5。

表 6-5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噪声污染源	数量（台/套）	噪声源位置	噪声声级 dB(A)
1	行车	1 台	1#厂房内	75~80
2	剪切机	1 台		80~85
3	打包机	1 台		75~80
4	行车	1 台	2#厂房内	75~80
5	剪切机	1 台		80~85
6	电焊机	1 台		80~85

6.2.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废有各类员工生活垃圾和食堂废油脂；生产过程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焊渣，在类别上均为一般固废。

（1）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项目的生活垃圾来自于员工生活。项目员工均住宿，因此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1.0kg 考虑，则产生量为 14kg/d，年工作 250d，合计生活垃圾产生量 3.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油脂**：本项目废油脂主要来自于油烟净化器收集和食堂隔油池定期清理，产生量约为 0.017t/a，将全部按照《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切割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使用工业除尘器收集和处理，根据源强计算，本项目切割和焊接产生粉尘 1.615t/a，除尘器的捕集效率 85%、除尘效率可达 95%，因此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1.24t/a，全部外售处置。

④**焊渣**：本项目焊接工段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渣，类比同类型企业，焊渣产生量约为 0.1t/a，全部外售。

本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和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6-6、表 6-7。

表 6-5 本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单位)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5t/a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油脂	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清理	固	动、植物油脂	0.017t/a	√	×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打磨和焊接	固	金属屑	1.24t/a	√	×	
4	焊渣	焊接	固	焊料	0.1t/a	√	×	

表 6-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99	/	3.5t/a
2	废油脂		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清理	固	动、植物油脂		/	99	/	0.017t/a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切割和焊接	固	金属屑		/	85	/	1.24t/a
4	焊渣		焊接	固	焊料			85	/	0.1t/a

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切割 和焊 接	无 组 织	粉 尘	1.615	/	0.19	/	0.38
食堂		油烟 废气		0.01	4.44	0.0053	1.78	0.004	经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达标排 放
水污 染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废水 + 食堂 废水	COD		520	400	0.21	350	0.18	接管市政污水 管网,进入红山 精细化工园污 水处理厂处理
		SS			350	0.18	300	0.16	
		氨氮			35	0.018	35	0.018	
		TP			5	0.003	5	0.003	
		动植物 油			40	0.021	20	0.010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 废物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3.5	3.5		0	0	环卫清运
		废油脂		0.017	0.017		0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除尘器 收集的 粉尘		1.24	1.24		0	0	外售
		焊渣		0.1	0.1		0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加设减震及隔声措施,预计投入 使用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值,即昼 间60dB(A)、夜间50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无									

八、环境影响分析

8.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厂区内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进驻前该厂房一直闲置，施工期无须重新装修，主要为设备的调试和安装，污染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电锤和电钻等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噪声以及生活垃圾等。

(1) 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活废水经租赁厂房所在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水量较小，且产生时间仅限于施工期间，时间较短，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电锤、电钻等设备产生，声源强度在 65~95dB(A)，会造成局部时段边界噪声超标，因此，项目应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管理制度，将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并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3)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卫生填埋。故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8.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8.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和食堂含油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自建隔油池隔油隔渣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红山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化学工业园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表 8-1。

表 8-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上表判定，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红山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3) 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8-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42		80
		SS		0.036		70
		NH ₃ -N		0.008		15
TP		0.0003		0.5		
动植物油		0.005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m ³ /s; 鱼类繁殖期() m ³ /s; 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m; 鱼类繁殖期() m; 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8.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8.2.2.1 食堂油烟废气情况分析

本项目食堂厨房使用瓶装液化气, 属于清洁能源, 可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引至食堂大楼楼顶排放, 本项目拟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器风量 3000m³/h, 共 1 台, 每天运行 3 小时, 去除效率≥60%, 油烟排口编号 1#排气筒。

本项目食堂产生油烟废气量为 225 万 m³/a, 油烟废气产生量 0.01t/a, 经计算油烟废气产生浓度约 4.44mg/m³, 经过油烟净化器(按最低去除效率 60%计)处理后, 油烟废气排放

量 0.004t/a, 排放浓度为 1.78mg/m³, 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油烟最大允许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 的要求, 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2.2.2 生产废气情况分析

根据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8t/a, 排放量较小, 企业工作时间 2000h/a, 则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9kg/h, 经车间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 mg/m³)。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评价等级划分方法, 选择对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 计算结果见表 8-5。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8-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评价标准
TSP	日均浓度	0.30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②估算模型参数

表 8-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45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3℃
最低环境温度		-1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1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3000
	海岸线方向/°	-9.0

③污染源估算模式结果

表8-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计算结果(无组织)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mg/m ³)	占标率 Pi (%)
厂区	颗粒物	0.03765	4.18333

根据表 8-5 结果, 本项目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1%<Pmax<10%, 本项目为大气二级评价, 因此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需要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 8-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项目厂区	颗粒物	工业除尘器	0.19	0.3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8

②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8-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8

(3)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8-8。

表 8-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污染物产生量 (kg/h)	C _m (mg/m ³)	大气防护距离 (m)
颗粒物	厂区	5	20000	0.19	0.3	无超标点

根据表 8-9 中计算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大气防护距离无超标点。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8-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其他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leq 10\% \square$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 10\% \square$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leq 30\% \square$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 30\% \square$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text{占标率} \leq 100\% \square$		$C_{\text{非正常}} \text{占标率} > 100\% \square$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text{叠加达标} \square$		$C \text{叠加不达标} \square$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square$		$k > -20\% \square$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38t/a			

8.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营运期拟采取如下措施：①生产车间为砖砌结构，生产时关闭门窗；②对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设计噪声值在 20dB (A) 以上。考虑设备减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进行预测，过程如下：

噪声叠加公式采用：

$$L_{\text{总}}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Lgr$$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噪声值测点的距离 (m)，噪声源噪声值测点统一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表 8-10 本项目厂界噪声情况 单位：dB (A)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值	车间噪声源强 (叠加)	墙体隔声	距厂界最近距离	距离衰减	最近厂界噪声贡献值	最近厂界噪声叠加贡献值
1#厂房	行车	1	80	87.13	20	东侧厂界 10m	20	47.13	50.97
	剪切机	1	85						
	打包机	1	80						
2#厂房	行车	1	80	88.65	20	20	48.65	50.97	
	剪切机	1	85						
	电焊机	1	85						

由表 8-10 可见,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影响值最大为 50.97dB (A),厂界噪声昼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且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存在,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8.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废有各类员工生活垃圾和食堂废油脂;生产过程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在类别上均为一般固废。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 号)的规定,对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案进行汇总,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8-11。

表 8-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名称	产生量	固废代码	形态	处理方案及接待单位
生活垃圾	3.5t/a	/	固	环卫清运
废油脂	0.017t/a	/	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24t/a	/	固	外售
焊渣	0.1t/a	/	固	外售

本项目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本项目新建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一处,面积 10m²,委屈厂区西侧小库房内,完全能满足此次建设项目固废暂存的需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见表 8-12。

表 8-12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场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一般工业固废	GF-01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8.2.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废气未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及项目发生火灾时的影响。

(1) 颗粒物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风险

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废气处理设施非正产工作时，本项目就会出现切割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应加强对切割粉尘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的管理，定期监测粉尘的排放浓度，巡检和维护废气收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要及时发现。

(2) 火灾风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并携带相关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案工作。

预防火灾的发生需注意以下几点：

- 1) 项目的易燃物品应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
- 2) 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物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燃；
- 3) 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的地方吸烟，使用明火；
- 4)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8.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649-2018-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表 8-13。

表 8-1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上表，本项目判定如下：

- ①本项目租赁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和生产厂房用于项目生产，不涉及

土建，厂区占地面积 20000m²，属于小型（≤50hm²）占地规模。

②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649-2018-2018）附录 A 表 A.1，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废旧资源加工、再利用，因此属于III类项目。

③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649-2018-2018）中污染影响型项目，本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也不存在居民、学校、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属于不敏感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8.2.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2.7.1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2.7.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议企业采取的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8-13 本项目厂区监测计划

类别		采样点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流量、pH、COD _{Cr} 、SS、氨氮、TP 和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雨水排口		流量、pH、COD _{Cr} 、SS、氨氮、TP 和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废气	排气筒监测	食堂油烟排口	1#排气筒	油烟、烟尘、SO ₂ 、NO _x	/
	厂界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季度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是否达标排放	1 次/季度
固废堆放场		/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区	无组织	切割和焊接	颗粒物	收集后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生活区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1#排气筒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和动植物油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隔渣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区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不外排, 不产生二次污染, 对当地环境基本无危害
			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生产区		除尘器收集粉尘	外售		
			焊渣			
噪声	生产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预计投入使用后,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值, 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维持现有生态体系的功能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废旧金属回收项目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大气污染物	切割和焊接	无组织颗粒物	工业除尘器3台	达标排放	1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食堂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达标排放	0.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隔油池、接管	达标排放	0.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降噪, 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2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0.5	
		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焊渣	外售		/	
		除尘器收集粉尘	外售		/	
绿化		厂区现有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和油烟废气仅做参考, 无需申请总量; 废水: 无需申请; 固废排放量为0, 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4.3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4.3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的1.43%。

十、结论和建议

10.1 结论

本项目——南京鸿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钢构架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1号，租用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厂区，占地约30亩，厂房和配套用房面积约4000m²（租赁协议见附件4），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主要生产过程为将建筑工地拆迁过程分拣出来的废锻钢回收回厂，可再利用的锻钢在厂区内进行切割和焊接组装成产品钢构架外售，不可再利用的锻钢对其进行简单的切割和打包后外运，目前项目已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0】91号），本项目年回收废锻钢约3万吨，其中约8000吨可再加工生产为钢构架。

（1）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城市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和再利用生产钢构架，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和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项目的建设属于以上目录中“鼓励类 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0、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工艺、产品等也均未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符合其中工业类项目的行业准入和区域准入的要求。

本项目已于2020年4月10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0】91号）（详见附件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对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试行，宁政办发【2019】24号），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中央、省、市高质量发展的相关部署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策引导、市场运作原则，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方式，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目标，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南京市以建立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及再生利用体系，达到省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要求，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加快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等主要任务，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中拆建垃圾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属于实施意见中鼓励发展的类型，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 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1号内的厂房和用地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所在厂区土地证（详见附件5），项目租赁厂区用地均为工业用地性质，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拆迁后废弃锻钢的回收和加工生产成钢构架，因此与用地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1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4〕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六合国家地质公园，距离约1.6km，因此本项目不在六合区生态红线区管控范围内，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2018年质量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SO₂、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NO₂、PM_{2.5}、PM₁₀、O₃等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河流滁河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相关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不大，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 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清洁生产是促进企业提高资源利用率、解决和减轻环境污染的有效途径，是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清洁生产是将污染预防战略持续地应用于全生产过程，通过不断的改善管理和技术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以降低对环境和人类的危害。清洁生产核心是从源头抓起，预防为主，生产全过程控制，实现经济效益和环

境效益的统一。

本项目从原材料、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项目工艺较简单成熟，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针对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处理效率较高的工业除尘器，会产生污染的工序均采用自动化较高的设备进行收集处理；整个工艺将生产与环保紧密结合，充分体现了清洁生产的优势，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5) 实现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浓度为 1.78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最大允许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 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车间切割和焊接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标准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②废水：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和食堂含油废水，约 520t/a，食堂含油废水经项目自建隔油池隔油隔渣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红山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化学工业园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③噪声：经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影响值最大为 50.97dB（A），厂界噪声昼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且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存在，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焊渣直接外售；食堂废油脂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6) 地区环境质量不降低

项目实施后由于污染物发生量及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食堂油烟废气仅做参考，无需申请总量；生活废水进入红山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

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废气、废水在六合区内平衡；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 0，无需申请总量。

(8) 排污口规范化设计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项目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并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本项目不新增雨、污水排口，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雨、污水排口，各 1 个，具体位置见附图 2。

(9) 总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选址符合六合区的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10.2 建议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本项目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类标准。

(3)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4)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5) 企业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上述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的生产工艺方案和规模基础上得出的，若建设单位改变工艺方案、生产规模，则应另向有关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 办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4 项目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厂区土地证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